刑　事　聲　請　再　議　狀

股別：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稱　謂	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性別	出生年月日	住居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	送達代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
聲請人即被告					

主旨：聲請再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不服鈞署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乙案檢察官所為之撤銷緩起訴處分，今聲請人

（即被告）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，於法定期間

內聲請再議。

二、再議理由：

此　　致	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　　公鑒	
證人姓名及其住居所	
證物名稱及件數	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具狀人　　簽名蓋章 撰狀人　　簽名蓋章	